

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- 實施辦法

“Living Water D.Min. Scholarship”

1. 目的：

為成全和滿足華人教會及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 (宣教士) 接受高品質神學裝備的需要，扶持和提升其教會牧養、普世宣教、行政治理與領導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和水平，以致成為適應當代教會及機構需要和發展的合神心意的工人，成為全球基督教會的祝福。

2. 施行時間

本獎學金新的實施辦法從主後 2023 年秋季班起 (即 2023 年 6 月 1 日) 開始實施。

3. 對象

提供牧者 (傳道人和參與本教會牧養事奉的師母)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在正道進修「教牧學博士科」(D.Min.) 的正式學員。

4. 資格

- a. 教會牧者 (傳道人和參與事奉的師母)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；
- b.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、事奉見證、生命的榜樣，品格操行良好；
- c. 入學之後必須註冊當學季之課程，每學年不少於兩門課 (註冊撰寫論文課除外)
- d. 學生完成註冊手續 (選課暨繳交學費) 始可提出申請。
- e. 累積成績平均分 Cumulative GPA) 3.30 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 (第一年新生除外)。首兩門課程之平均分 (Cumulative GPA) 評估若達不到 3.30，將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- f. 該獎學金補助年限為入學之後 6 年內有效，逾期將不再獲得該項獎學金。

5. 方式：

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學生的學業和經濟狀況、並參考教會/機構的推薦，審批學生的申請。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先申請先獲得。

(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: Summer /Mar 15; Fall/ Jun 15; Winter/ Oct 15) 。

6. 與「正道助學金」相關性

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(Living Water D.Min. Scholarship) 是「正道獎助學金」當中特別為成全和滿足華人教會及基督教機構現職的牧者 (傳道人和參與本教會牧養事奉的師母)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而設立，屬於「獎學金 Scholarship」性質，而非「助學金 Tuition Aid」性質。因此，申請的學員可以對「正道助學金」以及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同時提出申請。若均能符合兩者

之資格與審查，可同時獲得助學金及獎學金。

7. 申請繳交文件

每學期獎學金申請者在註冊課程之後，可與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前在 populi 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a. 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申請表格；
- b. 個人財力說明；
- c. 當月銀行對帳單 (請勿手機截圖)；
- d. 自我評估和學習報告 (新申請者除外)；
- e. 首次申請者提供：
 - a. 進修計劃；
 - b. 三封推薦信：來自代表教會或機構的委員會 (例如：長執會、董事會、議會) 兩封和本教會或機構以外的牧者之一封推薦信。

8. 取消及賠償

- a. 本獎學金的領取者，如有怠惰課業、態度不良、品行不端者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經審議可以取消其申領資格，並視實際情形保留要求當事人賠償的權利；
- b. 領取獎學金的學生若決定轉學者、自動或被動退學者 (因疾病、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)，之前所接受的獎學金，必須全額歸還給本校。

9. 審核：

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的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Scholarship and Tuition Aid Committee, STAC)依照該獎學金的使用規範和細則，以及本校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則與程序辦理。

10. 跟進及學習成果報告：

學季課程結束後，每位領受該項獎學金的學生需要作自我評估和個人學習成果報告，在每個學季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遞交，並由校方整理和提供相關報告或感謝函給該獎學金的設立者。自我評估和個人學習成果報告請電郵寄至 dmin@les.edu。

11. 備註：

*其他審核與發放、跟進細則，均按照正道既定的原則、程序和要求進行，由正道負責督導與跟進。